

員會、文化部、行政院環保署、勞動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負責。

三、另為提升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依據區域經貿整合情勢及談判進展，評估對農業總體及個別產業之影響，並擬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總體因應對策與計畫，作為各產業因應對策細部規劃之基礎，並透過各項積極因應作為，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開創新經營模式與新市場。此外，該會近年大幅投資中南部，如營造養殖漁業區優質經營環境、更新嘉南農田水利會農業輸水幹線跨越曾文溪渡槽、更新雲林農田水利會主幹線系統、興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臺南蘭花科技園區等，以期促進地區農業再發展。

(九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股銀行整併及輔導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6)

許委員就公股銀行整併及輔導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地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公股銀行整併問題：

(一)公股金融事業基於經營策略擬進行併購，在符合維護國家利益、提升競爭力、發揮互補優勢、創造綜效等前提下，財政部原則上尊重其專業評估，並將審慎督導，使公股金融事業整併在符合相關金融監理法規下，透過市場公平、公正、公開程序推動，尋求具備良好公司治理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整併對象，同時兼顧股東、員工、客戶權益及國家整體利益，以達到創造全民財產價值提升之目的。

(二)另查民國 96 年間財政部規劃將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土地銀行（以下簡稱土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等 3 家銀行，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臺灣金控，惟立法院審議臺灣金控條例之附帶決議，輸銀及土銀應退出不併入臺灣金控，爰臺灣金控、土銀及輸銀仍維持獨立型態經營至今。目前 3 家公營金融事業各負異質性政策任務，並呈穩定成長，財政部尚無臺銀及土銀合併之規劃。

二、有關輔導金融機構布局亞洲問題：

(一)為鼓勵我國銀行業在亞洲經濟成長、區域快速整合歷程中掌握發展契機，成為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及擴大對臺商之金融服務，政府已採行之措施包括：放寬法規，加速申設程序；建置銀行海外布局資料庫；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加強與亞洲國家監理合作等，協助銀行布局亞洲。

(二)政府近期亦已與我國金融機構亟欲進入之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等進行直接拜訪交流，洽談監理合作事宜或簽訂 MOU，以協助業者排除准入或經營障礙。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國內電子商務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49)

許委員就推動國內電子商務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民國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截至 104 年 11 月底，金管會已核准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樂點行動支付(股)公司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業務，另備查 14 家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務，期建立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信心、降低小額交易支付之成本及營造小型與個人商家發展之有利經營環境。另為有效整合國內產官學研資源，促進金融業與資訊業人才緊密合作，該會並成立「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聘請金融、資訊、科技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等擔任諮詢委員，以傾聽建言作為金融科技發展方向之參考。
- 二、歷年臺灣網購節推動成果如下：
 - (一)「2014 臺灣網路購物節-愛 Shopping 購 Easy」：10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0 日舉行，共計 23 個平臺業者參與。本活動專區提供至少 79 折或消費滿 1,010 元享 79 折，本次活動平臺銷售營業額較同期提升 25% 至 30%，帶動整體營業額為 127 億元。
 - (二)「2015 臺灣網路購物節-愛網購幸福 GO」：10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8 日舉辦「臺灣好『食』節」系列活動，除網路/行動購物平臺業者外，亦邀請提供網路購物烘焙食品業者共同參與。本次聯合促銷活動共計 27 個電子商務平臺業者、14 家糕餅業者及 4 家金流業者參與。平臺銷售營業額較過去同期提升 25% 至 30%，帶動整體營業額為 156 億元。
 - (三)「2015 網路聯合行銷活動-暖心 Fun 送·愛 Shopping」：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舉行，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方案，聯合臺灣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攜手合作，針對 12 月歡慶聖誕進行節慶行銷。共有 35 家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參與，同時結合跨部會資源邀請客委會等路大街網站、行政院農委會國產農產品安心購網站、台酒生技及郵政商城共襄盛舉，推薦優質臺灣特色商品。
- 三、未來網路購物推動重點如下：
 - (一)電子商務法規調適：為推動國內電子商務發展，行政院已建立協調機制，以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為平臺，進行電子商務相關之跨部會協商整合工作，協助產業排除電子商務經營障礙，如：網路開放乙類成藥零售、擴大醫療器材品項、販售臺灣農產品果酒等。
 - (二)開拓跨境電子商務：協助網路零售業者掌握亞太電子商務商機，發展東南亞、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促成與跨境市場平臺橋接及協助業者跨境上架銷售。
 - (三)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強化電子商務交易安全，推動電子商務交易安全規範並輔導業者導入，塑造安心、安全交易環境；組成資安輔導團隊，協助電子商務業者發掘改善資安管理問題，以落實電子商務交易安全防護。
 - (四)商業生產力 4.0：發展智慧加值應用及整合型服務，應用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等科技，針對零售、物流及整合型服務等業別服務領域，以消費者為核心，打造優質便利之消費環境與體驗，擴大服務內涵，刺激消費者購物欲望。

(五)營造商業創新服務體驗：藉由智慧連網商區服務之整合，帶動業者建構購物消費、餐飲服務、觀光旅遊等商區內之創新聯網應用服務。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及提升我產業核心競爭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7)

許委員就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及提升我產業核心競爭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扶植本土零組件業者，帶動大陸及全球產業鏈出現變化，在大陸業者切入產業類別與臺灣同質性較高之情形下，兩岸產業結構已有部分由過往之合作逐漸走向競合關係。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已密切關注此趨勢發展對我國產業及大陸臺商之影響，並透過現有大陸臺商服務、聯繫平臺瞭解臺商面臨之問題與需求，以及持續注意關鍵技術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之配套管理措施。此外，經濟部已就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現況進行分析，研擬我產業政策及因應措施，將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力，鼓勵創新及發展物聯關鍵應用，啟動臺灣生產力 4.0 等措施，並透過產業合作平臺，促成兩岸產業分工，達到優勢互補，以有效提升我業者競爭力，共同爭取海外市場商機，創造雙贏。

二、為提升我國產業核心競爭力，行政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為三大主軸，推動「推高值/質」、「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四大發展策略，搭配政府政策工具，以引導我國產業轉型，構築核心競爭力：

(一)在維新傳統產業方面：引導業者開發關鍵材料、製程與產品，並協助培訓共通性基礎高階人力，同時鼓勵國內業者發展具市場需求導向之創新商業模式，透過異業整合應用，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帶領傳統產業創新加值。

(二)在鞏固主力產業方面：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透過補助業者開發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帶動產業上中下游發展，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並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三)在育成新興產業方面：以主題引領方式，發展替代性之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同時針對 3D 列印及智慧健康等新興產業，發展相關軟體、硬體、平臺及創新營運模式，以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三、政府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係以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為主，以臺灣作為臺商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工作重點如下：

(一)提供回臺升級轉型客製化服務：協助臺商申請「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團」，以進行研究開